

柞水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柞水省粮食储备库

乙方：柞水县懿鑫粮油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陕西达昌宏图项目管理公司下发成交通知书《柞水县应急成品粮油代储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CHT-ZC-2024006）磋商结果，经柞水县粮食局的确认，乙方（柞水县懿鑫粮油有限公司）为柞水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服务项目单位，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柞水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以及国、省、市有关粮油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柞水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及质量标准

1、县级应急成品粮动态储备食用油数量为 80 吨，面粉 400 吨，大米 400 吨。

2、面粉为特一小麦粉，包装规格为 10-25 公斤/袋，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大米为一级粳米，包装规格为 10-25 公斤/袋，每袋计量误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食用油为菜籽油、花生油、黄豆油，等级为三级以上（含三级），包装规格为 5 升/桶，整箱（4 桶）存放。

3、面粉、大米、食用油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包装物、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二、应急成品粮油的权属

乙方所承储的柞水县应急粮油所有权归乙方。应急动
用权、优先使用权归柞水县人民政府。

三、储存地点及方式

1、储存地点：固定点由甲方无偿提供，即柞水县中心
库（2号库）；临时点：由柞水县懿鑫粮油有限公司指定。
始终保持西安、柞水两地数量充足，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2、储存方式：实行乙方自主筹措资金、自主自行适时
轮换方式进行储存管理。即由乙方应在所存储的面粉、大米、
食用油的保质期内自行适时轮换，轮换期间的库存量必须保
持在该品种应储存量的90%以上。粮油轮换应确保上周轮出
量在下周足额补齐。

四、承储服务年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储服务年限：1年，自本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计算。

2、服务费用计算时间：从乙方首次申请甲方验收且达
到储存数量、质量标准之日起计算。

3、服务费用：共承储米面油880吨，共计费用54.83
万元。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轮换费、管理费、贷款利息、
税费等相关费用。每季度储存数量在90%以上的，服务费用
足额发放；储存数量在89%-50%以内的，按50%的比例扣减
当季度的服务费用；储存数量低于49%的，扣除当季度的服
务费用。

4、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即由甲方根据对乙方每季
度的验收结果，向县粮食局申报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到账后
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

5、结算价格：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市监局、粮食局共同成立专门机构以当期市场前三日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共同核定动用结算价格。

五、损失及损耗

应急成品粮油在存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因不可抗力或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承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库存中的应急成品粮油的品质、数量随时进行检查，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及应急成品粮油有关财务、统计、仓储等账目进行检查。

3、甲方根据县政府要求需要将应急成品粮油出库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出库令（主要包括出库方式、数量和时间）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并全力做好储备管理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甲方须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及协调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必备的检验设备，确保成品粮油质量、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建立健全储备粮油入库存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储备粮油的质量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不得入库。定期对成品粮油的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乙方应加强仓库管理，确保仓库完好、干净、整洁；配备必要的隔热降温 and 防潮通风设备；仓库外应悬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专用标志牌。对成品粮油空仓库或成品粮进行处理时，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

4、乙方应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每季度向甲方上报有关财务、统计、仓储等报表。

5、乙方实际库存数量，不能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

6、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库令时，必须保质、保量、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出库。县政府在乙方现有的销售网点中指定具体卖场销售，其运杂费由乙方负担；如县政府另行指定卖场销售，其运杂费由甲方负担。

7、乙方在甲方动用结束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补足库存。

8、乙方负责执行县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等具体业务工作。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 and 仓储技术规范。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及相关部门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和相关部门。若乙方委托有代储企业的，乙方应与其签订代储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且必须向甲方报备并明确储存品种、数量，同时明确甲方及县级有关单位具有随时检查的权利。

11、乙方在库内经营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在库管理人员须自觉遵守储备库有关管理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向县有关部门反映，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责令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柞水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陕西柞水省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4.16

签订地点：陕西柞水省粮食储备库